

金融管理局在日常監管認可機構的工作中，經常會接到有關監管事宜的查詢。監管機構備忘錄的目的，是對一些備受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

問：假如部分貨幣經紀在3個月過渡期屆滿後，仍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核准，認可機構可否與這些貨幣經紀交易？

答：按照《銀行業條例》第154(3)條，任何人士根據第118B條申請核准為貨幣經紀，在金融管理專員對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前，有關人士可繼續以貨幣經紀的身分行事，不會遭檢控。因此，即使在3個月過渡期屆滿後，部分貨幣經紀仍未獲金融管理專員核准，認可機構仍可與這些貨幣經紀交易，不會違法。據我們了解，在有關規定生效前已在經營的貨幣經紀均已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核准申請。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

問：關於審慎申報方面，向土地發展公司提供的貸款可否不列作「物業貸款」？

答：認可機構在填報提交與金融管理局的審慎監管申報表時（《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應把對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的貸款填報為有關「物業發展」的貸款。因此，這類貸款屬於物業貸款總額的定義所指的貸款，須受「四成指引」規限。

然而，認可機構應明白，四成指引只擬作為業內標準，而非上限。金融管理局按照這個業內平均比例來評估個別認可機構的狀況時，會考慮機構對土發公司的貸款佔物業貸款總額的比例。處理方法與提供予香港房屋協會的貸款相仿。